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浦市监办〔2021〕160号

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服务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改革措施》的通知

各处室，各基层单位，各事业单位：

现将《市场监管领域服务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改革措施》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单位加大对相关措施的宣传力度，扩大措施影响力；相关部门要落实人员、责任，加强对措施推进的项目化管理，确保措施尽快落地，取得实效，推动区域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要加强对各项措施的跟踪评估，及时总结成效、经验和问题、不足，促进相关措施复制推广。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23日

市场监管领域服务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改革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围绕中央《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以及浦东新区实施方案的工作部署，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以及《上海市加强改革系统集成 持续深化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等相关法规和文件要求，统筹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质量新发展格局，立足浦东新区实际和市场监管职能，探索和试点以下措施：

一、深化基础性准入改革，持续扩大市场开放度

聚焦基础性和重大牵引作用，加强商事登记核心要素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营造宽松准入环境，更大程度地激发市场活力。

（一）探索实施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探索经营范围登记改革，对申请新设、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可自主选择仅登记主营、许可经营范围，取消主营业务以外的一般经营范围登记，赋予市场主体更多经营自主权，建立完善以企业名称告知承诺、住所告

知承诺及经营范围登记改革等为核心的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体系。

(二) 试点连锁食品经营企业“评审承诺制”改革。对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通过企业总部评审和分支机构告知承诺相结合的审批方式，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即浦东新区符合规定条件的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经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现场评审合格后，由浦东市场监管局对其直营门店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再进行现场审核，许可审批时限由 12 个工作日缩减为当场办结。

(三) 实行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告知承诺改革。对辖区内连锁商业企业申请乙类非处方药零售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取消筹建审批，申请人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提交其他相关资料即可发证。改革后审批时限由法定的 45 个工作日缩减为当场办结。同时，加强证后监管、建立诚信档案，确保前端放得开、后端管得住。

(四) 深化特种设备场（厂）内机动车辆改革试点。在前期自贸区场（厂）内机动车辆交易政务服务改革试点基础上，发挥浦东在“长三角一体化”中的龙头作用，推动场（厂）内机动车辆异地发证互认模式取得突破，为长三角企业提供更为便捷的“一站式”登记服务，扩大改革受益面，助力浦东成为“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

二、深化产业链创新服务，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

聚焦计量、标准化、检测认证等产业支撑领域，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助力构建更强产业链，促进双循环，赋能高质量发展。

(五) 助力国家、市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落户浦东。推进国家、市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培育工作，支持各类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落户浦东，对接区域企业需求，促进计量测试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优势产业发展，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提升核心竞争力。

(六) 拓展上海自贸试验区“一带一路”技术交流国际合作中心海外布点。推动设立更多的海外分中心，加强东南亚分中心建设，扩增中心境外服务的范围与能力，开展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等领域的法规培训与技术服务，推进与东南亚、中亚国家机构检测认证结果互认，深化与东南亚、中亚地区政府及组织的沟通与合作。

(七) 扩大上海自贸试验区“一带一路”技术交流国际合作中心认证受理范围。将中东分中心沙特阿拉伯产品安全计划(SALEEM)项目受理点的辐射范围拓展至长三角。提升线上培训、服务功能，搭建“云直播”平台，引入中国检测认证集团的国外优质技术资源，为我国企业开展跨境贸易提供政策及技术法规支撑。

(八) 拓宽浦东新区集成电路产业 CCC 免办便捷通道。优先培育和推荐集成电路设计及生产企业成为 CCC 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在浦东新区试点通过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手段，

探索对符合 CCC 免办条件和办理要求的集成电路有关企业 CCC 免办后续监管新路径。

三、深化集成式场景监管，推进市场治理现代化

立足政府职能转变和新发展要求，不断创新监管方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推动行业“综合许可”向行业“综合监管”深化拓展，不断提升市场治理现代化水平。

（九）探索“一业一证”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以数据共享为基础、以流程再造为路径，依托“六个双”监管和大数据应用场景建设，以“超市”行业为试点，构建跨部门的行业综合监管机制，形成覆盖全要素的监管闭环。

（十）向长三角复制推广消费纠纷快速解决和多元化解机制。运用联络点企业微信平台“掌上调解”、在线联合调解平台“云调解”、行业协会平台“企业在线和解”等，完善消费纠纷在线快速解决机制；发挥全覆盖的联合调解工作室和司法、专家参与等力量，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线下“7天无理由退货”、“先行赔付”、“异地异店退换货”等消费纠纷源头化解机制，并向长三角地区复制推广。

